

收文編號：1050000485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64

案由：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原列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007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之「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原列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大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內政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事項(二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內政部會計處、國會組、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公關室、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 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度辦理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案專案報告

### 一、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預算決議內容：

經查「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屬於新興計畫，卻還沒有經過行政院核定，且是項計畫屬於（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經費，依法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內政部 105 年度就編列相關預算，而且未依法編列，屬實不當。另查，是項計畫所辦理業務項目，都是營建署過去所推動的「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等於只是換個名目而已，與所謂「永續智慧城市」不符，營建署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推動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及使用維護等工作」新增「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第 1 年經費 3,000 萬元，爰予凍結四分之一，俟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目前辦理情形：

(一)本方案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奉院核定，未能及時於預算書送立法院核定前通過，原「永續智慧城市整合推動方案」業依行政院核定內容調整計畫名稱為「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該計畫為 4 年期程（105 年至 108 年），惟行政院先行核定之方案內容與經費僅為 105 年度，106 年度及後續年度計畫內容本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賡續報院，俟奉核定後再據以執行。

(二)前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於 104 年屆滿，為延續並擴大其相關成果，本方案以上開方案為基礎，結合我國資通訊高科技軟實力與節能減碳綠建築、綠社區及城市，採實證創新模式，整合打造智慧綠色產業應用技術，並呼應生態健康、便利舒適、節能減碳與安全防災即時回應即時處理的民眾生活需求，全面提升生活環境與空間品質，開創智慧綠色產業發展新契機，並銜接我國智慧城市推動服務，打造領先國際之典範。有關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工作係本部建築研究所主辦，本部營建署則為綠建築法規之主管機關，故營建署之工作項目與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相同，主要為法規面之推動與落實。

(三)本項經費主要用於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與綠建築宣導活動。另為配合實務操作，將檢討評估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相關法規規定，並對各機關單位建管人員與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加強有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以落實推動。

### 三、預期效益：

本方案預計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執行約 4,000 件建築執照綠建築抽查、30 棟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及 40 場次綠建築宣導活動。

四、預算凍結影響：

本案預算主要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綠建築推動工作，考量地方政府普遍存在建管人力不足及經費欠缺問題，凍結後將影響綠建築法規之落實工作，不利綠建築觀念之持續推廣與相關產業之推展。基於持續推動業務之需，尚祈貴委員會同意動支預算，俾本方案得以順利執行。

五、結語：

推動綠建築有持續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提升資源有效利用，維護生態環境之效果，倘若經費凍結將影響綠建築法規之推動與落實，進而影響建築規劃設計及民眾生活品質，尚祈貴委員會同意動支所凍結預算，俾計畫得以順利執行完成。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